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489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袁士明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營毒偵字第2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袁士明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補充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查被告袁士明曾有因施用毒品而受觀察、勒戒執行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毒品罪，自應依法論罪科刑。

(二)查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有期徒刑判決確定及執行完畢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參，詎其復於前案執行完畢5年以內又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依其前後犯案之情節，顯見被告未因前案徒刑執行完畢有所警惕，其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有其特別惡性，且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不符合刑法

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對被告加重其刑，無違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曾因施用毒品觸法，仍不知悛悔，又施用足以導致精神障礙、性格異常，甚至造成生命危險之毒品之犯罪動機，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依警詢筆錄所載），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依戶籍資料所載），施用毒品戕害一己之身體健康，對社會治安可能之危害程度非微，事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鄭雅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鄭佩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